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5月18日，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潍坊中院”）作出（2012）潍破（预）字第1-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海龙”）重整一案。

经潍坊中院同意，山东海龙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2年10月30日召开，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和表决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时间

签到开始时间：2012年10月30日上午8:00

会议开始时间：2012年10月30日上午9:00

二、 地点

潍坊富华国际会议中心一号剧场（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福寿东街168号）

三、 会议主要议题

审议、表决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

四、 其他注意事项

1. 债权人或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加会议。
2. 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，包括出席会议、行使表决权等。在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前，债权人已向管理人提交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的，如无变更可不必再次提交。
3. 由于场地有限，每家债权人可以委派不超过2名人员参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